



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處理申請指明文書的進度及透明度事宜

骨灰所辦於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接受截算前處所申請「暫免法律證明書」、「豁免書」、「牌照」等指明文書，由骨灰所辦整理相關文書後，交發牌委員會審批有關申請事宜。骨灰所辦設有網頁，公佈相關申請的進度。<sup>1</sup>

根據骨灰所辦的網頁，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有 144 間龕場共提交 163 份申請，當中只有 68 間合共 78 份申請完成初步資料審核。

申請進度	龕場數目	提交指明文書
完成初步資料審核程序	68 間	78 份(47.85%)
提交申請，但未完成初步資料審核程序	76 間	85 份(52.15%)
	144 間	163 份(100%)

78 份申請中，只有一間能提交申請通告副本及申請摘要副本。

完成初步資料審核龕場可公開資料的狀況

申請通告副本		申請摘要副本					
		牌照	宗數	豁免書	宗數	暫免法律責任書	宗數
正在處理中	6	不適用	13	不適用	55	不適用	2
將於申請摘要提交後公布	71	正在處理中	6	正在處理中	2	正在處理中	6
		有待提交	24	有待提交	11	有待提交	33
		有待進一步提交	34	有待進一步提交	10	有待進一步提交	36
有資料	1	有資料	1			有資料	1
	78		78		78		78

由 2018 年 3 月 29 日截止申請至今已達兩個月，只有 47.85% 完成初步資料審核，而只有一份申請(1.28%)可以公開申請的資料。未能公開資料的原因，大部份都是有待龕商提交或進一步提交「申請摘要」的資料。

<sup>1</sup> [http://www.fehd.gov.hk/pclb/tc\\_chi/list\\_pc\\_application.html](http://www.fehd.gov.hk/pclb/tc_chi/list_pc_application.html)

大聯盟明白要在同一時間處理大量申請需時處理，但這已時預計的工作量，骨灰所辦亦應在人手調配上予以配合，盡快完成初步審批，再交「發牌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若不符合條件，該龕場必須停止營辦。然而，根據上述骨灰所辦在網頁公佈的資料，有 52.15% 未能完成初步資料整理，而已完成初步資料整理的 78 份申請中，有約 9 成仍有待提交資料，進度極不理想。

大聯盟認為骨灰所辦已有足夠時間及支援供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準備有關申請的指定文書，由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已遞交申請的龕場分別已有 2-5 個月時間作補充資料，無理由拖延至今仍有 9 成已完成初步資料整理的龕場未遞交足夠資料。而最令人匪夷所思的是骨灰所辦並沒有給予一個「死期」，要申請人在某限期前遞交所需資料，否則，拒絕申請。大聯盟認為骨灰所辦對私營龕場發牌申請的時間表過於寬鬆，申請人可以不斷拖延，爭取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機會。

大聯盟懇請食物安全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各委員能督促骨灰所辦訂定具體的申請時間表，讓業界跟隨，同時要盡快公佈相關資料，讓公眾可以作出監察。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召集人 謝世傑謹啓

2018 年 6 月 3 日